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One of the Items of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Research Center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Works of Researches on Family Law

陈苇主编

CHEN Wei Chief Editor



FAMILY LAW

遗产管理制度研究

Researches on the System of Estate Administration

石婷著

By / SHI Ting



群众出版社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陈 苇 主编

遗产管理制度研究

石 婷 著

群众出版社

201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产管理制度研究/石婷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7. 2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ISBN 978-7-5014-5606-2

I. ①遗… II. ①石… III. ①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186 号

遗产管理制度研究

石 婷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8.3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2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606-2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qzcb.com

电子邮箱: qzcb@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与龄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教授)

张贤钰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陈明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林秀雄 (台湾辅仁大学教授)



丛书主编简介

陈苇 女, 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 留该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护。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 其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派出国留学, 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理论教研室主任, 兼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代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代表性成果包括: 独著、主编、主持翻译的《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一版、第二版)、《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加拿大家庭法汇编》、《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等著作、译作二十余部; 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法学》以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The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US-China Law Review, 21st Century Law Review等中外学术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七十余篇。此外, 已主编出版《家事法研究》学术论文集刊六卷(2005年卷至2010年卷)和“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丛书著作十六部; 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一部: 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ited States, China and Italy (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

前 言

自 1978 年西南政法学院复办以来，我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杨怀英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1985 年 3 月至 7 月，我校承担了司法部委托的全国法律专业婚姻法师资进修班的教学任务。当时全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巫昌祯、杨大文、王德意、李忠芳、任国钧等教授应邀前来我校，与我校全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杨怀英教授及胡平等教师共同为来自全国的婚姻法师资进修班学员上课，传授婚姻法学的理论知识和教学经验。如今，该婚姻法师资进修班的学员大部分都成为各高校婚姻法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骨干教师，他们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人才。因此，可以说，我校是我国婚姻法学人才培养的摇篮。在科研方面，杨怀英教授先后主编出版：《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与法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中国婚姻法论》（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1991 年荣获重庆市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1996 年荣获四川省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专著和教材。1995 年杨怀英教授去世后，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邓宏碧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邓宏碧教授、胡平副教授等学者带领讲授婚姻法课程的教师们，继续努力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邓宏碧教

授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政策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重庆出版社1998年版）2001年荣获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我于1979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习，1983年6月毕业留校任教一年后，于1984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攻读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杨怀英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1987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我在母校学习和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至今已有30多年。这30多年间，在母校各级领导和老师们的辛勤培养下，我由一名学生成长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我于1996年5月担任民法教研室副主任，1999年5月担任民法教研室主任，2003年5月至今担任婚姻家庭继承法教研室主任。在婚姻法学界老一辈专家的辛勤培养下，我于1996年7月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1999年7月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04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1年11月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

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我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留学回国后，我于2005年1月向学校提出了建立“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书面申请。2005年4月1日，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该研究中心成立，任命我为主任。自2005年4月该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我夙夜忧虑，恐负厚望，带领研究中心的教师和研究生组成科研创新团队，勤奋科研，不敢懈怠。近年来，我担任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有10余部：《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6年1月出版）、《加拿大家庭法汇编》（2006年1月出版）、《中国大陆与港、

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2007年1月出版）、《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子课题，2008年1月出版）、《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重点项目，2009年1月出版）、《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10年3月出版）、《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西南政法大学重点项目，2010年1月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二版）》（2010年1月出版）、《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著作，经专家匿名评审后被鉴定为“优秀”等级，入选2010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在“出版说明”中指出：入选成果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该著作于2011年3月出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2011年5月出版）、《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2012年5月出版）、《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2013年10月出版）、《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2014年5月出版）等。此外，我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1部：*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ited States, China and Italy*（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

为促进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我于2005年起创办《家事法研究》学术论文集刊。自《家事法研究》2006年首卷面世以来，到2011年的六年期间，先后出版了2005年卷至2010年卷共计六卷，推出了一批具有前沿性的学术论文，培养了一批学术新人，受到学术界同人和实务界人士的肯定和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为了进一步扩大《家事法研究》的

学术影响，经我提出申请，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会研究同意，《家事法研究》从 2011 年卷起转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会刊。可以相信，今后在该研究会的精心主办下，《家事法研究》将在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探索相结合的沃土中更加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长江后浪推前浪”。为推出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领域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学术著作，培养更多的学术新人，自 2012 年起我主编出版《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丛书。此文库丛书作为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平台，遴选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论著，每年拟出版 1~3 本。本文库丛书旨在通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领域最新学术著作的出版，推出一批前沿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的新作，促进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朝着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以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为我国民众处理婚姻家庭继承问题提供参考，为国家完善立法、改进司法服务。至 2016 年年底，本文库丛书已出版 14 部著作，2017 年拟出版以下 3 部著作：《限定继承制度研究》、《遗产管理制度研究》、《夫妻财产关系法研究》，以飨读者。

最后，对于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对本文库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代表全体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 苇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自序

继承法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的完善与否关系着我国民法典的科学制定，对继承法中遗产管理制度的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目前，我国《继承法》中尚无系统、完善的遗产管理制度，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公民的财富种类和数量逐渐增多，人与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越发复杂，人口死亡率不断上升的社会背景下，因缺乏针对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的管理和分配的制度，当事人争夺遗产控制权以及遗产债权人诉求利益保护等继承纠纷时有发生。面对我国的社会现实和国情，设置遗产管理制度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因此，笔者提出设立遗产管理制度的建议，以期为遗产继承当事人提供可选的救济路径，同时能对完善我国《继承法》有所裨益。

就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完善而言，本书主要提出了如下思考：

关于遗产管理制度的界定：本书针对目前我国学界在论及被继承人死亡后，由特定的主体对遗产进行清算、保全、管理等这一系列行为所确定的制度，究竟谓之为“遗产管理制度”还是“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对不同的观点进行分析后，提出如下观点：由于遗产管理人只是遗产管理的主体，并不代表整个制度可以由遗产管理人取代，遗产管理制度的组成除了遗产管理人，还有遗产管理的启动、遗产管理的费用和报酬、遗产管理的终止等内容，而且遗产管理人得依据遗产清算和保全、编制遗产清册、公示催告、遗产分配等措施来完成管理任务，因此，采用“遗产管理制度”这一称谓，其涵括的范围更广，相比“遗产管理人制度”更为科学，更

能体现管理人对遗产进行的一系列综合性管理。

关于遗产管理制度的立法理念：本书指出应当借鉴和吸收国外的有益立法经验，确立以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平等保护继承人和其他遗产权利人利益为原则的遗产管理制度。提出我国遗产管理制度贯彻的立法理念，应该是通过国家公权力对遗产处理问题的适度干预，合理地确定遗产管理人以及相关遗产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妥善地处理继承人、遗产债权人、以及继承人和遗产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平等保护继承关系中所有遗产权利主体的合法权利，预防和减少继承纠纷的发生，从而达到有效保障遗产继承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目的。

关于我国设立遗产管理制度的正当性基础：本书一方面通过对遗产管理制度的价值取向和功能定位进行专门的论证，进而为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构建提供足够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通过考察我国设立遗产管理制度的社会基础，即公民财富积累逐年增多、我国社会人口死亡率增高、继承纠纷频发等现实状况以及民众处理遗产管理的传统习惯，证明我国具有设立遗产管理制度的需求和现实土壤。

关于遗产管理制度的内容体系：本书梳理出遗产管理制度作为一项综合性的制度，其应该具备的内容和体系。指出一项完整的遗产管理制度应主要包含遗产管理的启动、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的费用和报酬、遗产管理的终止四项内容，其中作为核心内容的遗产管理人，包含遗产管理人的产生、资格、职责、法律责任四部分，同时指出遗产管理人是依据其应履行的清算和保全遗产、编制遗产清册、公示催告、追讨遗产债权和清偿遗产债务、分配遗产等职责来完成遗产管理的任务。

学海无涯，笔者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作出的思考，不免挂一漏万；百尺竿头，愿同行。请读者不吝赐教，以求进步。

石 婷

2016年2月2日

目 录

前 言	陈 苇 (1)
自 序	石 婷 (1)
导 论	(1)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7)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12)
第一章 遗产管理制度之基本理论考察	(14)
第一节 遗产管理制度的界定	(14)
一、遗产管理制度的概念	(14)
二、遗产管理与相关概念的界分	(21)
三、遗产管理的适用范围	(27)
第二节 遗产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30)
一、遗产管理的启动	(30)
二、遗产管理人	(32)
三、遗产管理的费用和报酬	(38)
四、遗产管理的终止	(39)
第二章 遗产管理制度之历史演进考察	(41)
第一节 古代社会的遗产管理制度	(41)
一、古罗马法时期的遗产管理制度	(41)
二、日耳曼法时期的遗产管理制度	(50)

遗产管理制度研究

三、中国古代社会的遗产管理制度	(56)
第二节 近现代社会的遗产管理制度	(64)
一、近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的遗产管理制度	(65)
二、近现代英美法系国家的遗产管理制度	(69)
三、近现代我国的遗产管理制度	(72)
第三节 遗产管理制度历史演进的特征	(74)
一、古代社会遗产管理制度的特征	(74)
二、近现代社会遗产管理制度的特征	(79)
第三章 遗产管理制度构建之正当基础	(83)
第一节 遗产管理制度的理论基础	(83)
一、遗产管理制度的价值取向	(83)
二、遗产管理制度的功能	(93)
第二节 遗产管理制度的社会基础	(98)
一、我国社会现实之需要	(98)
二、我国民众之继承习惯考察	(107)
第四章 遗产管理制度之域外立法考察与评析	(112)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遗产管理制度考察	(112)
一、法国遗产管理制度	(113)
二、德国遗产管理制度	(118)
三、日本遗产管理制度	(122)
四、意大利遗产管理制度	(126)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遗产管理制度考察	(130)
一、英国遗产管理制度	(132)
二、美国遗产管理制度	(138)
三、澳大利亚遗产管理制度	(143)
第三节 外国遗产管理制度之比较评析	(150)
一、立法体例	(150)
二、遗产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52)
三、总结	(161)

第五章 我国遗产管理制度之立法现状考察	(164)
第一节 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立法现状	(164)
一、遗产的保管	(164)
二、遗嘱的执行	(165)
三、无人承受遗产的管理	(166)
第二节 我国现行遗产管理制度立法的局限性	(167)
一、立法理念滞后	(167)
二、立法体例不科学	(169)
三、遗产管理制度的体系和内容不健全	(170)
第六章 遗产管理制度之学者建议稿考察与评析	(176)
第一节 遗产管理制度之学者建议稿考察	(176)
一、梁慧星等学者建议稿之主要观点	(176)
二、徐国栋等学者建议稿之主要观点	(179)
三、王利明等学者建议稿之主要观点	(181)
四、张玉敏等学者建议稿之主要观点	(184)
五、陈苇等学者建议稿之主要观点	(187)
六、杨立新等学者建议稿之主要观点	(190)
第二节 遗产管理制度之学者建议稿评析	(192)
一、立法体例	(192)
二、遗产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93)
第七章 完善我国遗产管理制度之建议	(202)
第一节 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立法理念	(202)
第二节 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立法体例	(205)
第三节 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07)
一、遗产管理的启动	(207)
二、遗产管理人	(212)
三、遗产管理的费用和报酬	(225)
四、遗产管理的终止	(226)
参考文献	(229)

≡≡≡ 遗产管理制度研究

后 记	(242)
-----------	-------

附 录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简介 （中英文对照）	(244)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 2006~2012 年已出版书目	(249)

CONTENTS

FOREWORD	CHEN Wei(1)
PREFACE	SHI Ting(1)
Introduction	(1)
1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ubject	(1)
2 Present Discuss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7)
3 Research Route and Methodology	(12)
Chapter One: The Basic Theory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14)
Section I The Delimita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14)
1 The Concept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14)
2 Distinction between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Related Concept	(21)
3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27)
Section II The Main Contents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30)
1 Start-up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30)
2 Administrator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32)
3 Fees and Remunera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38)
4 Termina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39)

Chapter Two: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41)
Section I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Ancient Society	(41)
1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Ancient Rome	(41)
2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Ancient Germanic	(50)
3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56)
Section II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Modern Society	(64)
1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Civil Law	(65)
2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Common Law	(69)
3 Evolu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China ...	(72)
Section III The Feature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	(74)
1 The Feature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Ancient Society	(74)
2 The Feature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Modern Society	(79)

Chapter Three: Legitimate Foundation of Constructing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83)
Section I Theoretical Basis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83)
1 Value Orientation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83)
2 The Functions of Estates Administration System	(93)